

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之違章建築，應適用違反建築法裁罰抑或應適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、區域計畫法與建築法之間是否存在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等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2.15. 臺內營字第09708007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之違章建築，應適用違反建築法裁罰抑或應適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、區域計畫法與建築法之間是否存在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等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6年12月27日屏府農務字第0960260558號函。

二、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、建築法第86條第 1 款就有關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處罰業有明定；另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、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依同條文第 3 項附表一定辦理，倘有違反上開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辦理，次查同規則第55條規定，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，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。另查行政罰法第24條業已明定一行為不二罰及有關數行政罰競合之處理原則。爰此，本案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之違章建築乙節，倘同時涉及建築法與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者，究應適用何法律予以裁罰疑義一節，宜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法、區域計畫法及行政罰法等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三、又區域計畫法與建築法之間是否存在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疑義一節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…」惟區域計畫法與建築法並無「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」之情形，故上開二項法律不存在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。